

证券代码：301519

证券简称：舜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李静	侯红勋、罗彪
2	提名委员会	罗彪	邓帮武、贺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贺宇	邓帮武、李静
4	战略与ESG委员会	邓帮武	李广宏、罗彪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具体如下：

总经理：李广宏先生

副总经理：张义斌先生、陈前宏先生、邓卓志先生

财务总监：沈先春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义斌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周樊女士

内审部负责人：韩晓红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广宏先生、张义斌先生、沈先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陈前宏先生、邓卓志先生、周樊女士、韩晓红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张义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周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义斌先生、周樊女士

电话：0551-66318181

传真：0551-66318021

邮箱：china@shunyuwater.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淮南北路 8 号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

一、副总经理简历

1、邓卓志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给排水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任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安徽舜禹水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卓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通过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邓卓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先生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陈前宏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采购、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舜禹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舜禹水务，任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舜禹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前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通过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陈前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樊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合肥菱电冷却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周樊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韩晓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晓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韩晓红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